关于2020年度城镇低保配套资金绩效

报 告

澧县民政局组织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办法和标准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工作，负责特困供养和敬老院建设与管理工作，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。

我县为农业大县，为保障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国务院令第649号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,县财政列入219万元专项资金，专门用于解决城镇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

2020年，我局向县财政申报219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补助城镇低保上级转移支付的不足。一季度我局通过农村商业银行将资金打卡发放资金531.5万元，通过邮政“一卡通”发放资金1564万元；2020年我局发放城镇低保4687人，共发放资金2095.5万元，低保标准560元，人均补差383元/月。

我局严格按县社会救助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建立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649号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开展工作，做好相关数据整理资料申报及人员身份认定，拟订资金发放方案，报财政部门审核，最后通过银行部门打卡发放。

目前整个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，解决了城镇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